

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3月1日止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安全”)系由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1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6,34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6,348.00元。经本所审计，截至2018年3月1日止，贵公司1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6,348.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6元，应缴资本公积人民币1,224,328.70元，计入资本公积费用人民币1,224,328.7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224,328.70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224,328.7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224,328.70元。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3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3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5,34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号)核准,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黄建新等三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206,34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546,34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3月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黄建新等三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9,206,34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24,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万陆仟叁佰肆拾捌元(¥49,206,34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3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5,34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546,34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54,546,34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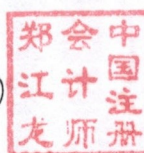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附件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

被审验单位: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股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黄建新	16,402,116.00	123,999,996.96					123,999,996.96	16,402,116.00	33.3333%	16,402,116.00	33.3333%
屠榕皓	16,402,116.00	123,999,996.96					123,999,996.96	16,402,116.00	33.3333%	16,402,116.00	33.3333%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金龙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02,116.00	123,999,996.96					123,999,996.96	16,402,116.00	33.3333%	16,402,116.00	33.3333%
合计	49,206,348.00	371,999,990.88					371,999,990.88	49,206,348.00	100.0000%	49,206,348.00	100.0000%

注: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中货币出资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 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7,924,528.3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二):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

被审验单位: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27,226,000.00	31.39%	176,432,348.00	38.82%	127,226,000.00	31.39%	176,432,348.00	38.82%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7,226,000.00	31.39%	176,432,348.00	38.82%	127,226,000.00	31.39%	176,432,348.00	38.82%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78,114,000.00	68.61%	278,114,000.00	61.18%	278,114,000.00	68.61%	278,114,000.00	61.1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78,114,000.00	68.61%	278,114,000.00	61.18%	278,114,000.00	68.61%	278,114,000.00	61.18%
合计	405,340,000.00	100.00%	454,546,348.00	100.00%	405,340,000.00	100.00%	454,546,34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1000000679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0万元，股本总额为13,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1年8月21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30万元，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20万元，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供公司出资25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11年9月21日，根据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5,2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7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2,67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10股，以资本公积202,670,000.00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02,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202,67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8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核准，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9,206,348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206,34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546,348.00元。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8,180 万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贵公司实际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206,34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546,34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54,546,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206,348 股，发行价格 7.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24,528.30 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566,037.74 元、律师费 754,716.98 元、承销及保荐费 6,603,773.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075,462.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9,206,348.00 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314,869,114.58 元。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后的 364,999,990.88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中：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账号为 8110801013701360470 汇入金额为 116,999,989.36 元；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账号为 609728869 汇入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为 71210122000026718 汇入金额为 98,000,001.52 元。



姓名 Full name 张建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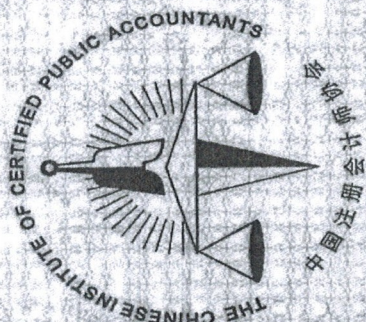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8 年 01 月 01 日



姓名 郑江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6211988072473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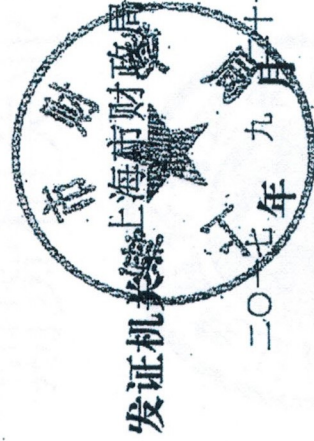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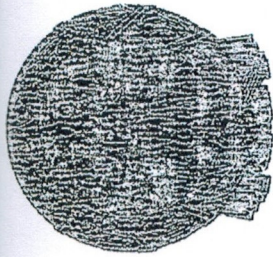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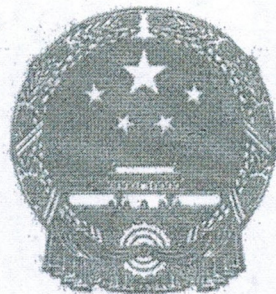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